

西藏昌都市财政局文件

བོད་ལྗོངས་ཆབ་མདོ་བྱང་ཁེ་སྲིད་ཁྲུང་གྲ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昌财行指〔2023〕01号

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经费指标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区）法院、检察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昌都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昌都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》文件精神，经年初部门预算安排，现下达市直各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经费共计1,583,810,238.00元（详情见附表）。此款，年终功能科目请按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列相应功能科目和经济支出，并向我局编报决算。

请各单位严格财经纪律，强化预算约束，根据财力情况合理安排支出，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。（1）正式职工年度正常考核晋升增资、职务（职级）晋升增资、警衔增资、援藏人员增资、公务员年终考核评优奖励、奖励工资补差、独生子女未参保医药费等人员经费增加项目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（含机动经费）中解决；未休假补助从探亲包干差旅费中解决；

工作人员调动差旅费、退休人员安置费、加班费、通讯补助费从公用经费中解决。（2）项目资金下达后两年未使用的、将予以收回；（3）请各单位在接到此通知 20 日内做好预算公开工作；（4）根据《中共昌都市委员会 昌都市人民政府印发〈昌都市本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昌党发〔2021〕4 号）文件要求，请你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绩效评价结果列入下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影响因素。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；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从源头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，减少自由裁量权、限制公共权力滥用、有效避免资金落实过程中的行政风险、法律风险、廉政风险等。

附件：2023 年初部门预算指标明细表.pdf

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 预算科、国库科、会计监督科、行财科存档

西藏昌都市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1 日印发
